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**

**學員退費申請表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學員姓名 |  | 學員學號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\*聯絡電話 |  |
| \*身分證字號 |  | 戶籍地址 |  |
| 退費內容  【由承辦人填寫】 | 退費依照教育部『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』辦理：   *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*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*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 | | |
| 是否須重開收據  【由承辦人填寫】 | * 否 * 是，收據總金額 元   公司報帳收據：收據抬頭  收據金額 元  退費收據：收據抬頭\_\_\_\_  收據金額 元 | | |
| 退費方式  (退費戶名需與收據抬頭相同) | * 入帳銀行：　　　　，分行及分行代碼：　　　。   戶名：　　　，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 ★請優先**提供郵局或玉山銀行**帳戶資料  ★若非**郵局或玉山銀行**帳號，須請附上帳戶影本。 | | |
| 退費原因說明（並請將收據正本浮貼於下）： | | | |
|  | | | |

承辦人： 日期：